

关于 2026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指标的说明

各学院：

为了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现就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指标做如下说明：

一、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成果等学术专长。各单位要组织相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按照“权威、可信、从紧”的原则，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认定范围、标准等，并提前公布。

二、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三、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竞赛认定范围为《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国家级及以上），详见附件，并提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的获奖加分权重。

四、各单位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可根据需要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对于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或参赛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作的实际贡献。各单位应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生在所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附件：《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国家级及以上）

